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文件

京组通〔2018〕17号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第十三批“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 科学、技术、管理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区委组织部,各区人力社保局,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干部(人事)处、组织处,各局、总公司、市属高等院校党委(党组)组织部(处)、人事处,各人民团体组织部:

为大力实施首都人才发展战略,表彰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加强创新型、领军型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

良好社会氛围,根据《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评选表彰办法》,经市委、市政府批准,今年将开展第十三批“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以下简称“有突出贡献人才”)评选表彰活动,现就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条件

凡在北京地区工作,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近五年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且2018年1月1日在职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均可参加评选。副局级(或相当于副局级)及以上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具体条件参照评选表彰办法(见附件1)。

二、表彰名额

第十三批“有突出贡献人才”表彰名额原则上不超过50名。各区、各系统要在从严掌握参评条件的基础上,自行确定推荐人选的数量。

三、工作组织

1. 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委宣传部、市科委、市科协组成的“有突出贡献人才”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选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市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

2. 市评选工作办公室负责组建“有突出贡献人才”评审委员会,下设专业学科组,负责对参评人选的评审工作。

四、评选程序

(一)网上申请及审核

本市各有关单位(含双管单位),可通过组织遴选或个人自荐,经本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后,确定本单位的提名人选。中央在京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可根据评选工作的要求,确定本单位的提名人选。

1. 申请

提名人选需登录“北京市人才评选申报系统”(网址: sbpt.bjrcgz.gov.cn,首次登录需注册),按照要求和提示填报信息。系统使用方法参见“北京市人才评选申报系统使用手册”(可在申报系统首页下载)。

网上填写申请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至5月25日。

2. 审核

提名人填报信息由所在单位进行初审,初审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1日。所在单位将初审合格信息逐级提交至归口推荐单位。

(二)归口推荐

各区委组织部负责本地区提名人选的推荐工作,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负责本系统提名人选的推荐工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负责本区域内提名人选的推荐工作;在京高等院校通过市委教育工委推荐人选,其他中央在京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通过所在区的区委组织部推荐

人选。归口推荐单位经征求专家意见并报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后,确定推荐人选,2018年6月15日前提交至市委组织部。

(三)纸质材料报送

市评选工作办公室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通讯评审合格人员名单将通过申报系统反馈推荐单位。请各推荐单位将通讯评审合格人员的纸质材料报送至北京专家联谊会办公室(时间另行通知)。纸质材料包括:

1.《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推荐评选工作报告》(一式一份)。

2.《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推荐人选一览表》(一式一份)。

3.《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候选人推荐书》及附件材料(一式五份),按照系统默认顺序装订成册,并附相应封面和目录。

4.《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5.《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

以上材料请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推荐单位党委(党组)公章。

申报材料不得出现涉及任何违反法律及有关保密规定的内容,涉密材料须按照保密规定,经相关部门审核把关,进行脱密处理后再进行申报。报送材料原则上不退还,请做好相关材料的备

份工作。

(四)公示审定

在《北京日报》和互联网上对拟表彰人选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由所在单位对公示期间的反馈意见进行核查。公示反映问题的核查情况和处理意见,经归口推荐单位同意后报市委组织部,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确定表彰人选。

五、工作要求

各区、各系统、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要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将评选工作与人才队伍建设结合起来,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宣传动员工作。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将最优秀的人才推荐上来,特别注意保证在基层一线岗位工作的优秀人才和为首都各项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央在京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的各类优秀人才在推荐人选占一定比例。

六、联系方式

1. 政策咨询: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方芳,63088161

2. 材料报送:北京专家联谊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呼可佳,6452229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胡同乙 19 号(市老干部活动中心)西楼四层 408 室

3.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61137688;4000121860

- 附件：1. 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评选表彰办法
2. 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推荐人选一览表
3. 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候选人推荐信
4.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5.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5月4日

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 科学、技术、管理人才评选表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首都人才发展战略,表彰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加强创新型、领军型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以下简称“有突出贡献人才”)是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评选表彰的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专项奖励项目。

第三条 “有突出贡献人才”每三年评选表彰一次,每次表彰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

第四条 “有突出贡献人才”的评选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为做好“有突出贡献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由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社保局、市委宣传部、市科委、市科协组成的“有突出贡献人才”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选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市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

第六条 市评选工作办公室负责组建“有突出贡献人才”评审委员会,下设专业学科组,负责对参评人选的分组审议和综合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评审委员会委员根据当年参评人选涉及的专业范围确定。

第三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七条 凡在北京地区工作,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且评选当年1月1日在职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均可参加“有突出贡献人才”的评选。

第八条 “有突出贡献人才”的参评人选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近五年内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并有突出成就和贡献。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按规定参加“有突出贡献人才”的推荐和评选:

(一)在科学研究(含自然科学、社会科学)领域取得系统性或创造性的研究成果,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并取得显著应用成效。

(二)在工程技术领域(含工业、农业、医疗卫生、环境工程、建筑工程等)以及重大工程项目的设计、研制、建造、运行、管理及技

术应用和推广中,创造性地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问题,或自主开发新技术,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在管理科学、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取得具有系统性或开创性的研究成果,并在实践中得到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在首都经济建设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中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问题,推动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五)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方面做出系统性贡献,在国际上具有一定影响、国内公认的本专业学术技术带头人。

第九条 曾获得“有突出贡献人才”称号,在近五年内又取得创新性成果的人员,可推荐参加评选。

第四章 推荐方法及程序

第十条 “有突出贡献人才”的推荐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联合下发通知,进行部署。

第十一条 “有突出贡献人才”推荐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单位提名

1.本市各有关单位(含双管单位),可通过组织遴选或个人自荐,经本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后,确定本单位的提名人选,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各区县或局级单位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各区县、局级单位党委(党组)研究确定本区县、本系统提名人选后,

报市委组织部或市委主管部委。

2. 非本市单位(中央在京单位、非公经济组织等)可根据评选工作的要求,确定本单位的提名人选,按所在区域报至所在区(县)的区(县)委组织部、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

(二)系统推荐

1. 各区(县)委组织部负责本地区提名人选的汇总和材料调查核实工作,经征求专家意见并报区(县)委研究后,确定本区(县)推荐人选和排序,报市委组织部。

2. 市委各主管部(委)负责本系统提名人选的汇总和材料核实工作,经征求专家意见并报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确定本系统推荐人选和排序,报市委组织部。

3. 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负责本区域内提名人选的推荐和推荐材料的调查核实工作,经征求专家意见并报党委(党组)研究后,确定本区域推荐人选和排序,报市委组织部。

第十二条 各推荐单位应按照规定提交《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候选人推荐书》、评选工作报告、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及相应附件材料。

第五章 评审及表彰

第十三条 市委组织部汇总全市推荐人选,并进行资格审查,

确定符合推荐条件的参评人选,提交“有突出贡献人才”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四条 市委组织部组织召开“有突出贡献人才”评审会。“有突出贡献人才”评审委员会委员按专业学科进行分组审议,并根据审议结果对上报推荐人选进行排序。

市委组织部组织召开由“有突出贡献人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各小组组长和有关领导参加的综合评审会议,对分组评审结果进行综合评审,经无记名投票确定拟表彰人选名单。

第十五条 市委组织部报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表彰人选后,由市人力社保局报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公示人选,并在《北京日报》和互联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天。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应署名向市评选工作办公室提出,逾期或匿名不予受理。

在市委组织部的统一组织领导下,由拟表彰人选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对异议进行核查,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核查报告。核查结果及处理意见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六条 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由市人力社保局报市委、市政府批准表彰。

第十七条 “有突出贡献人才”获奖者,以市委、市政府名义颁发荣誉证书,并一次性奖励人民币五万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推荐人选一览表

推荐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学历	学位	从事专业	归口推荐单位

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 技术、管理人才 候选人推荐书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印制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国 籍				民 族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最高学位授予单位				最高学位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从事专业领域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单位电话		传 真		手 机		
通信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 政 编 码			电子邮箱		是否经营管理类人才	
是否获得过“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					获 得 年 份	
二、教育经历(从中专、大专或大学填起,仅填报学历教育经历)						
起止年月	院 校			专 业	学 位	学 历
三、国外访学、进修、培训经历						
起止年月	访问(进修、培训)机构名称、地点		主要内容		身份	

四、工作经历(含国内外经历)			
起止年月	单 位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五、个人荣誉(限填 10 项)			
奖励年份	授予单位	奖项名称	奖项级别
六、主要从事领域、成果及意义			

七、近五年发表论文情况(限填 10 项)									
序号	论文名称	期刊名称 年份 卷期	作者排序	是否被 SCI、 EI、SSCI、 CSSCI 收录	期刊 影响因子	他引次数			
						SCI	EI	SSCI	CSSCI

八、近五年主要出版著作情况(限填 10 项)					
序号	作者排序	书 名	出版社	年份	撰写章节

九、主要专利授权情况(限填 10 项)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本人排序	授权国家	专利 所有者	专利授 权日期	保护期限

十、主要课题/项目情况(限填 10 项)				
国家级课题/项目				
序号	时 间	课题/项目名称	经费来源及额度	担任角色
省部级课题/项目				
序号	时 间	课题/项目名称	经费来源及额度	担任角色
十一、课题/项目成果获奖情况				
课题/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奖励级别	奖励等级	奖励年份
十二、主要社会兼职(限填 10 项)				
时间	单 位	职 务		

十三、培养人才情况				
类别	博士	硕士	专业技术骨干	其他
数量(人)				
培养人才情况概述及今后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的设想				
十四、工作设想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1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干部管理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计划生育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2. 此表随推荐表一并报送。

附件 4—2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
企业名称：

职务：
企业类型：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审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工商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税务部门(国税、地税)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计划生育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统战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工商联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注：1. 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填写此表，其中私营企业负责人还需统战部门和工商联部门意见；
2. 此表随推荐表一并报送。

附件 5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 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

表彰奖励名称		第十三批“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					
主办单位		北京市委、市政府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	
获奖人员所在单位							
主要事迹							

<p>呈报 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主办 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批准 机关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p>	

注：先进个人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